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17
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本戈亚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4/……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深为关注人权的享受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都严重受到腐败现象的损害，

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通过的反腐败准则，特别是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 58/4 号决议中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深信腐败问题已成为国际上的一项主要关切，它具有多种形式，从日常的贿赂或轻微的滥用权力到通过盗用或其他欺骗手段积累个人财富，

深切地关注到私营部门的严重腐败导致许多健全的公司倒闭，使很多人的权利因而受到侵犯，并深切关注到有些跨国公司在它们经营的国家造成的高层次的腐败，

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06 号决定，其中它决定委托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于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06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在其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23)在与会者中引起非常活跃和相互影响的辩论，

1. 感谢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的初步报告，赞同该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2. 促请尚未建立本国机制的国家通过制订和实施具体的反腐败立法，防止和打击腐败；
3. 鼓励政治领导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作为正直、诚实和自尊方面的表率；
4. 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将该公约的规定编入各自的国内法；
5. 并鼓励各国严厉打击和消灭特别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的腐败；
6. 呼吁民间组织，特别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防止和惩戒腐败现象；
7.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同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专门机构、大公司的代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定期组织由小组委员会主办的高级别会议，以便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特别是国家对消灭腐败的重要性的认识；

8. 请秘书长方便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公约之友”会议；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日第…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下列请求：为方便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公约之友’会议”。

-- -- -- -- --